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（2019年10月第2批次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决定书文号** | **作出行政**  **处罚单位** | **处罚对象** | **处罚内容** | **处罚时间** | **执行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县市监罚决字｛2019｝006号 |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张海梅 | 2019年8月9日水西沟市场监督管理所木沙江、包玉林对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《No.01WTS201905369（01201919632）》内容现场核查，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庙尔沟村黑胖子农家乐饭庄正常经营，其制售的烤肉羊肉串（自制）抽检不合格，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 | 2019年9月30日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，罚款五千元，已执行，并上交罚没款。 |  |
| 2 | 县市监罚决字｛2019｝008号 |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冶雷 | 2019年6月18日水西沟市场监督管理所张浩翔、包玉林对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《NO,01WTS201900731-1（01201906243-1）》内容现场核查，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方家庄村冶雷农家乐饭庄正常经营，其制售的烤肉（自制）抽检不合格，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（国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 | 2019年8月2日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，罚款五千元，已执行，并上交罚没款。 |  |

注：处罚内容包括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、资格罚等。